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 宜選二字第 1003250020 號

主旨:公告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 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: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 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一〇 〇年一月十四日舉行投票,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一 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,在各 鄉(鎮、市)公所公開陳列閱覽三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,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各鄉(鎮、市)公所閱覽,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,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,逾期不予受理,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,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, 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陳鑫益